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4466號

債　權　人　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東路分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董淑卿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陳保全發給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聲請發支付命令，當事人或代理人應於書狀內簽名或蓋章，民事訴訟法117條前段定有明文，逾期未補正或補正未完備時，得以其聲請不合法裁定駁回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511條第1項第3款、第121條及第513條第1項規定亦明。

二、本件債權人經本院於民國113年2月19日裁定命於5日內補正：「㈠裁判費新臺幣500元。㈡聲請狀末債權人法定代理人簽名或蓋章(不得以職銜章代替)」，此項裁定已於113年2月21日送達於債權人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證。惟債權人僅補繳裁判費新臺幣伍佰元，未補正聲請人法定代理人之簽章，其聲請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前段、第95條、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,應於裁定送達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張祥榮